

# 弄懂社保欠明智 社保待遇话你知 (广州版)



## 社保缴费

### ? 工作多久才可以买社保呢?

依据《社会保险法》规定，用人单位应自建立劳动关系起30天内，为其职工办理参加社会保险。

### ? 社保每月交多少?

缴费基数：应根据职工上年度月平均工资收入如实申报。

广州市社会保险缴费基数及比例

(2018年1月1日—2018年6月30日)

社保 险种	缴费基数 限额 元/月		缴费费率		缴费金额 (以广州最低工 资为例) 元/月	
	上限	下限	单位	个人	单位	个人
养老 保险	18213	3170	14%	8%	443.8	253.6
医疗 保险	22275	4455	7%	2%	311.85	89.10
失业 保险	22275	1895	1-3 档 0.48-0.8%	0.2%	9.10 -15.16	3.79
生育 保险	22275	4455	0.85%	---	37.87	0
工伤 保险	22275	1895	1-8 类 0.2-1.4%	---	3.79 -26.53	0
合计			23 -24 %	10.2%	806.4 -835.21	346.49

## 养老保险

### ? 何时能拿养老金呢?

达到法定退休年龄 (男性满60周岁, 女性满50周岁, 女干部满55周岁), 并缴费年限达到15年就可以申领养老金啦!

### ? 达到退休年龄, 未缴满15年, 怎么办?

#### 方法一

符合以下任一条件, 可向当地社保局申请延缴:

1. 本地户籍;
2. 广东省户籍的人员, 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时在广州市基本养老保险连续缴费年限满5年;
3. 外省户籍参保人, 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时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在广州市内累计缴费年限满10年以上的。

#### 方法二

转入本人户籍所在地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

#### 方法三

参保人无法申请延缴, 且未转回户籍所在地, 可书面申请一次性领取个人账户储存额, 终结职工养老保险关系。

——《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若干规定》

第2、3条等

### ? 个人死亡的, 养老保险怎么处理?

1. 养老保险个人账户余额可以继承。
2. 因病或者非因工死亡, 其遗属可领取以下待遇:
  - 丧葬补助费: 3个月
  - 供养直系亲属一次性救济金: 6个月 (用人单位支付; 退休人员则由养老保险基金支付)
  - 一次性抚恤金: 6个月 (若为退休人员则为3个月)

——以上“月工资”按当地上年度社会月平均工资计算

## 医疗保险

### ? 参保就可以报销医疗费吗?

职工参保, 从参保次月起享受待遇; 停止缴费次月起, 停止享受待遇但个人账户余额可继续使用。

### ? 参保后, 能享受哪些医保待遇呢?

必须在选定“小点” (即社区医院) 后, 才能办理“大点” (包括三级医院、部分二级医院) 的选定手续、享受门诊医保报销。到医保定点的专科医院就诊则不受选点限制 (如骨科、眼科、肿瘤以及妇婴等)。每月报销最高300元, 不滚存不累计。



- 小点就诊的报销比例: **80%**
- 大点就诊的报销比例: **55%**, 未经转诊的 **45%**
- 门诊指定慢性病待遇: 基层医疗机构是 **85%**, 其它医疗机构为 **65%**

### ? 到达退休年龄后, 还要缴医保吗?

满足以下条件, 到达退休年龄可不再缴纳职工医保, 享受相应的职工社会医疗保险待遇:

1. 2014年1月1日后参加职工医保的, 需累计缴满15年且在广州满10年;
2. 2014年1月1日前参加职工医保的, 需累计缴满10年且在广州满10年;
3. 未缴费至规定年限, 但是具有广州市户籍的, 可参加广州城乡居民社会医疗保险。



## 生育保险

买了生育保险，生娃就可享受相关待遇了吗？

享受生育保险待遇的2个前提条件：

1. 用人单位已经按时足额缴纳生育保险费的，其职工享受生育保险待遇；职工未就业配偶可享受生育医疗费用待遇（已享受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等除外）。
2. 符合国家计划生育政策。

——《社会保险法》第54条第1款

### 小贴士

1. 职工未就业配偶只能享受生育医疗费用待遇，并按照本市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生育医疗费用补贴标准执行。
2. 累计缴费未满1年的，待其累计缴满12个月后的1年内可向参保所在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请零星报销。

符合条件，可以享有哪些生育待遇呢？

### 生育假期

- 产假
- 计划生育手术休假

### 生育医疗费用

- 生育的医疗费用；
- 计划生育的医疗费用；
- 法律法规等规定的其他项目费用

### 生育津贴

- 由生育保险基金计发

## 工伤保险

万一受工伤，应享受哪些待遇呢？

	医疗待遇	伤残待遇
1	住院伙食补助费	一次性伤残补助金
2	医疗费（报销）	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
3	原工资福利待遇	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
4	住院护工费	伤残津贴
5	到统筹地区以外就医的交通食宿费	生活护理费
6	康复费用	

1. 伤残待遇需依据劳动能力鉴定结果的级别享受，1-4级可享受第1、4项；5-6级享受第1-4项；7-10级享受第1-3项。
2. 第5项生活护理费需依据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确定的护理等级而定。

案例：大明受工伤前月工资约5000元。受工伤后，才发现公司按照最低标准为本人缴纳工伤保险，导致工伤待遇降低。本人可以向公司要求补足差额吗？



根据《广东省工伤保险条例》第58条规定：“用人单位少报职工工资，未足额缴纳工伤保险费，造成工伤职工享受的工伤保险待遇降低的，工伤保险待遇差额部分由用人单位向工伤职工补足。”

更多有关工伤信息，可参考《工伤保险条例》、《广东省工伤保险条例》等法规。

## 失业保险

失业金可以领取多少呢？

1. 缴费1-4年的，每满1年可领1个月失业金；
2. 超过4年的部分，每半年领取1个月失业金；
3. 失业金领取期限最长不超过24个月！
4. 失业金是按市最低工资的80%发放，如2017年标准是1516元/月。

满足什么条件，可以领取失业金？  
需要同时满足以下3个条件：

1. 缴纳失业保险费累计满1年，或不满1年但本人有失业保险金领取期限的。
2. 非因本人意愿中断就业的，包括：
  - ◇ 劳动合同终止
  - ◇ 职工被用人单位解除劳动合同
  - ◇ 被用人单位辞退、除名、开除的
  - ◇ 用人单位违法或违反劳动合同导致员工辞职的
  - ◇ 协商一致解除劳动合同关系
3. 已经办理失业登记，并有求职要求

女性失业人员生育期间的补贴

女性失业人员在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生育的，可申请一次性增发失业保险金，标准为生育当月本人失业保险金的三倍。

◇ 以上信息来源于广州市社保局，如有疑问可致电12333

周日到周五  
(13:30-21:30)

安之康  
信息咨询中心

职安健知识及劳动保障  
法规查询：

安康信息网

<http://www.ohcs-gz.net>

电话：020-81564110  
手机：13927242139  
QQ：1157580713  
电邮：ohcsgz@gmail.com

